

臺北市路邊停車欠費案

~緣起與發現~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衍生公帑損失。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停管處未落實執行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及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復對於「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籍資料未納入催追繳系統，且懸帳會議列管作業草率，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停車位有效使用之精神。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在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臺北市政府已懲處時任失職人員，並研修「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擴增「停車欠費強制執行系統」功能、建置「停車欠費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修正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增加辦理強制執行人力、加強與各行政執行分署合作、修改懸帳會議提報作業之記載方式及敦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

[糾正案](#)

[調查案](#)

